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东莞市凤岗医院门诊楼至防保楼给水管改造工程项目
(预算编制)

委托人 (甲方)：东莞市凤岗医院

咨询人 (乙方)：东莞市凤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委托人）东莞市凤岗医院

乙方：（以下简称咨询人）东莞市凤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应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东莞市凤岗医院门诊楼至防保楼给水管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造价咨询内容：对本项目进行预算编制。

3. 委托人应及时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 工程整套的施工图纸；

(2) 工程施工图纸会审记录资料；

(3) 工程变更的有关资料；

(4) 工程招标文件；

(5) 其他咨询人认为必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提供的相关资料；

(6) 招标答疑、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含变更合同或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施工方案、施工日志；

(7) 工程完整的竣工图纸；

(8) 概算须提供以上第(1)、(2)、(3)、(5)项资料；招标预算（含最高限价）须提供以上第(1)、(2)、(3)、(4)、(5)项资料；工程进度款须提供以上第(1)、(2)、(3)、(4)、(5)、(6)资料。结算须提供以上第(1)、(2)、(3)、(4)、(5)、(6)、(7)资料；

(9) 以上资料中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及其他资料需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供齐备，否则委托服务期限作相应顺延。

第二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咨询人应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报告，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编制和审核的工程概预算（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确保结果完整、科学、准确，符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范。

2.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上述附加与额外服务应经委托人书面确认。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及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5. 咨询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擅自与施工等单位联系，如需与第三方进行技术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工作时，必须由委托人组织，咨询人参加，重大事宜的决定应经委托人认可。当遇到以下情况时，咨询人必须及时联系委托人，取得共识：

- (1)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计算工程量；
- (2)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适用定额、适用费率；
- (3)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套用定额子目；
- (4)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材料设备单价；
- (5) 新工艺、新材料、特殊材料等；
- (6) 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5.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6.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咨询人服务与责任期限：

1.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由（ 年 月 日）开始，至合同内约定的工作完成结束

（包含与送审单位对数时间）。

2. 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责任期限至质量保证期，具体是：工程概（预）算、最高限价（含招标清单）等质量保证期由咨询合同完成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之日止；进度款质量保证期由咨询合同完成之日起至委托人完成竣工结算之日止；结算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其他造价咨询业务在咨询合同中约定。在责任期限内，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如与施工单位或其他单位对数等，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3. 责任期满后，如成果报告的使用人需要咨询人对成果报告解释的，或因质量问题需要修改成果报告的，咨询人应给予配合协助。

4. 如非因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5.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五条 咨询酬金支付

1. 经双方协定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费总额为人民币：2000元，在咨询人如期提交成果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并签书面验收单后，委托人应当在咨询人提交请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100%的造价咨询服务费。

2. 在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工程造价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一般情况下，不另外计算其他任何费用。如设计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委托人应当给予咨询人适当经济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此前已预收的款项，若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大于预收款项的，咨询人还有权要求委托人赔偿实际损失。

2.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因委托人迟延给付相关文件、资料的除外。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 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

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具体的时间和酬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八条 其他

1.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2.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委托人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第九条 附加条款

1. 咨询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业务。

2. 咨询人须用工作联系函形式及时反馈影响造价的设计问题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必要时要求甲方安排技术交底及答疑。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广东省及东莞市的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金鹏路19号5栋201室

开户名称：东莞市凤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

帐 号：2010029309200678178

邮政编码：52369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12日